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5/22 10:40:4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5799號函暨11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1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計畫係國教署配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」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 y及補助計畫）：

（一） 以下所稱教師，為任職國民中小學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，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。

（二） 補助項目：

1、 支持貴校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，以每師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計算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
2、 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公立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計算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公立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計算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貴校就該名符合資格教師以申請1次經費為限。

（三） 執行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（四） 申請方式：

1、 申請期限：請於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（免備文）寄（送）本局提出申請。

2、 申請時應檢附核章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」、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教師證影本、語言證書影本、111學年度教師課表及111學年度二專班受訓函文等）。

3、 郵寄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（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蔡紋惠老師收）。

4、 信封請備註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。

5、 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 敬請貴校先將學校請領清冊word檔E-mail至承辦人信箱Glisapretty@ms.tyc.edu.tw，以利彙整。

三、 獎勵機制：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學校充實本土語文師資，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，參與專業知能活動，於符合前開情形之教師、學校人員，依項目核予敘獎，且同1人不限1個項目。請貴校依旨揭計畫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；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四、 檢附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（修正版）」及「學校請領清冊」各1份。